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预公示表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文件要求,现对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预公示并接受广泛监督,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对招标文件预公示的反馈意见请于本公告发出后5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项目名称	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招标范围及主要内容	<p>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充州路东侧,惠润路北侧,总用地面积为6847.2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954.9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29.2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925.70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业务用房、办案用房、窗口用房、附属用房、地下停车以及警用训练场地、场地绿化、道路硬化和相关配套工程。</p> <p>招标范围:陆港派出所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竣工验收及移交、缺陷责任期修复等内容。</p>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该条件)。</p> <p>2、投标人资质要求:</p> <p>(1)设计资质: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p> <p>(2)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项目人员要求:</p> <p>(1)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p> <p>(2)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在投标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及电子注册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的承诺书);</p> <p>备注:上述总承包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可以兼任。</p> <p>3、信誉要求</p> <p>(1)投标人的相关主体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暂停、取消状态,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骗取中标,未发生严重违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的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均没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格式以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注: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p>

	<p>(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含投标人、企业法定代表人、设计负责人、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p> <p>4、其他要求：</p> <p>(1) 参加投标活动的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代理人、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投标企业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p> <p>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成员家数不得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p> <p>(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义务。</p> <p>(2)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资料和提交本次投标文件。</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p>
拟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9027100 元（以最终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计划工期	3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4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0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p>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建设单位使用要求，顺利通过各部门审查。</p> <p>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招标单位及联系方式	<p>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p> <p>0371-86190677</p>
代理机构单位及联系方式	<p>中鼎景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18237175631</p>

相关附件：拟公示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应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格式上传交易平台。